

我瀏覽著有關山區兒童的網頁，往下滑，冷不丁地彈出「山區物資捐贈」幾個大字。

小學六年級，學校發起一個山區兒童物資捐贈的公益活動，在廣播中鼓勵大家積極參與，盡綿薄之力奉獻愛心。

得知這一消息，我喜出望外。

小時候是在蜜罐子裏長大，被溺愛的公主。我不懂什麼人間疾苦，我只知道在家裏大量囤積的衣服不用怕扔掉浪費了。所以我很開心，因為山區小朋友肯定沒有衣服穿，他們會需要的衣服。

我就這樣滿心歡喜地將家中的衣服一件件翻出來，扔在一個大袋子裏，足足打色了四五個袋子。媽媽看見忙碌得滿頭大汗的我疑惑地問題：「你在幹什麼呢？」我毫不猶豫脫口而出：「這些是給山區小朋友的衣服，你看我整理了好多舊衣服出來呢！這樣我就地方放新衣服啦！」懵懂、稚嫩的孩子不諳世事。「你會想穿舊衣服嗎？」幾乎是本能的反應驅使我去質問她。「我為什麼要穿舊衣服？」

我覺得媽媽有點兒奇怪，我知道她想說什麼。因山區小朋友不穿舊衣服穿什麼？難道穿新衣服嗎？我給他們送這麼多衣服，他們應該都開心得要哭了吧。

我一個人將四五個袋子拖到學校裏。我累得上氣不接下氣，班裏的同學們看見我拖著四五個袋子紛紛嘖嘖稱奇。

學校的主意真不錯，不反能幫到自己，還能幫助別人，沒什麼活動比山區物資捐贈更有意思了。

我將衣服交給學校後，想象著山區小朋友們收到衣服之後對我的感激涕零。而我則無所謂地擺擺手：「沒什麼，我家裏還有很多這樣的衣服呢！」

沒過幾天，學校通知我，將衣服拿回去。除我之外，不少同學捐贈的東西也被學校退回。我帶著錯愕和不解找到活動的負責老師詢問原因，得來的是「機構不收衣服只收錢」的答案。

我絞盡腦汁也無法理解為什麼不收衣服只收錢，捐贈衣服也是為了幫助他們啊！難道非要用籌到的錢買新的？錢明明可以拿去做其他事的。

我開始所在網上尋找原因，不停地瀏覽有關山區兒童的網頁。我看著眼前「山區物質捐贈」這幾個大字，毫不猶豫地點了過去。

原來，不少在山區生活的人都來自少數民族，有風俗禁忌的他們認為別人的舊衣服會帶來疾病，只有死人才穿，寧願穿自己的破衣服也不會接受別人幾乎全新的衣服。同時，很多人打著幫助他人的旗幟，實際行為卻是以施捨的姿態來做這件事的。「更有甚者，就是不知道自己的舊衣服怎麼處理，然後想著捐贈了還挺高尚的。」一語中的，心中的秘密被人窺探得完完全全。我的心臟鮮活跳動，顏色腥紅，肉裏卻是散發令人作嘔的惡臭的黑色。以幫助他人的名義傷害他人，我不過是衆多鼠目中的一個。

太多人以施捨的姿態來做公益，可我們在社會上都是一樣平等獨立的個體。貧困的人因為自卑而自尊心強。寧願穿幾塊錢的新衣服，也不願意穿 100 塊錢的舊衣服。寧願穿自己的破衣服，也不願意穿別九成新的舊衣服，幫助別人應當是細雨和風而不是野蠻粗暴。他們高高在上的施捨行為不是在做公益，而是在動物園裏餵猴。「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呼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。」正如孟子所言，著惡之心，人皆有之，遑論山區兒童己人之所以為人而不是動物，是因為我們活著的意義不僅是為了維持生物。

舊衣服總有得體或者不得體的。未經過消毒，未經過思考得體與否，就一股腦捐了的人無非是把山區捐贈當成了理所當然的垃圾回收了，順帶撈個做公益的美名。於受助人而言，這些衣服其穿就是愛心垃圾。得讓人感受到你的幫助，才是真正的幫助。

反觀以前的我，捐贈衣服是為了山區兒童對我感激涕零，是為了能有更多的地方擺放新的衣服。我甚至認為他們根本不配穿新衣服，就應該穿舊衣服。我想，真正不配的是我，打從我有這種想法開始。我能穿上新衣服不過也是倚仗父母，沒了他們，我什麼也不是，我又有什麼資格審判別人的靈魂呢？不論是誰，都有穿上新衣服的資格，都是人人平等的，我們同在一片藍天下呼吸，誰又比誰高貴到哪去？正所謂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我不想穿舊衣服，難道山區兒童就想穿嗎？即使生活在陰溝裏，也有仰望星空的權利。即使他們生活貧困，但依然有選擇的權利。

我不願意的事情，別人又怎麼會願意呢？每個人都應有設身處地為別人想

一想的教養。大家總說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可輪到自己時，一個個都變成啞巴了。子曰：「君子求諸己，小人求諸人。」惟有嚴於律己，寬以待人，社會才會處處留有溫情。